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施勇

朱与滨 蒋亚慰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丽政发〔2022〕14号)1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
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22号)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导则(试行)》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2〕24号)10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
审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丽发改能源〔2022〕230号)14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丽建发〔2022〕37号)17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山耕”核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丽水山

耕”渠道代理商奖补办法(试行)》《丽水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认证奖补办法(试
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2〕56号)20

【人事任免】2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2年6月25日

6

2022年

(总第202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通知

丽政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召开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做好2022年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2022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共7大类56个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40个,约束性指标16个。

附件:2022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目标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全市生产总值(GDP)	%	7.5以上	预期性
	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3	预期性
	②服务业增加值	%	6.5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2.1	预期性
	3. 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	亿元	4800	预期性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3	预期性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8.5	预期性
	6. 固定资产投资	%	13	预期性
	①民间项目投资	%	快于面上投资 增长	预期性
	②制造业投资	%		预期性
	③交通投资	%		预期性
	④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预期性
	⑤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		预期性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8	预期性
8. 旅游产业增加值	%	9左右	预期性	
创新驱动	9.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2.2	预期性
	10.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54.6	预期性
	11.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8	预期性
	1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3.5	预期性
对外开放	13. 进出口总额	%	8	预期性
	出口总额	%	8	预期性
	14.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8000	预期性
文化发展	15.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	高于GDP增速	预期性
	16. 居民综合阅读率	%	提高0.5个百分点	预期性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文明	17. 单位GDP能耗降低	%	省定	约束性	
	18.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省定	约束性	
	19.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①化学需氧量	%	省定	约束性
		②氨氮	%	省定	约束性
		③挥发性有机物	%	省定	约束性
		④氮氧化物	%	省定	约束性
	20. 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7	约束性	
	21. 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2	约束性	
	22. 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	%	100	约束性	
23. 万元GDP用水量降低	%	2	约束性		
市域治理	24.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90	约束性	
	25.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比	%	20	约束性	
社会民生	2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3.0	预期性	
	2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4	约束性	
	2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	预期性	
	2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以内	预期性	
	3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左右	预期性	
	3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8左右	预期性	
	3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0左右	预期性	
	33.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	≤2.0	预期性	
	3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之比	-	0.74	预期性	
	35. 家庭可支配收入(按三口之家计算)	10-50万元群体比例	%	提高三个百分点	预期性
		20-60万元群体比例	%	提高三个百分点	预期性
	36.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	人	3.75	预期性	
	37. 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6.18	预期性	
	3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04.8	预期性	
	39. 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22	预期性	
	40.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百分点	1	约束性	
	4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6	预期性	
	4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1.15	预期性	
	43.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3	约束性	
	4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22.8	约束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 政策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号),加大力度帮助我市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精准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1. 实施增值税减免和留抵退税。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

位:市税务局)

2. 实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加大“房土两税”减免。对服务业市场主体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合理兑现服务业专项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

效。鼓励各市、县(市、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为餐饮、零售、文旅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提供针对性纾困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按各自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

7. 统筹用好各类省级专项资金。重点向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餐饮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国家钻级餐饮品牌创建、“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方向倾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

8. 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9. 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在农业农村等相关资金中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0. 积极争取2022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11. 积极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对地方资金的补助,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12. 各县(市、区)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清费减负力度

13. 实施社会保险费率下调费用返还缓缴等政策。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

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到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市人社保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

14. 减免受疫情影响地区市场主体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因本次减免房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本级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可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第4条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1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6. 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

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浙江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减收企业相关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减负强企支持政策。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1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20%。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三、加大困难行业扶持

19. 开展重点场所员工、物品等免费核酸检测。2022年将餐饮、零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由属地落实。根据统一防疫要求和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文旅体、商品市场、养老服务、交通运输业等领域企业、人群纳入免费核酸检测。将商贸流通、商品市场物防领域物品按批次检测费用及阳性物品处理费用给予一定补贴。具体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按各自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

20. 给予重点行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根据统一防疫要求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领域物防企业、文旅体、商品市场、养

老服务、交通运输业领域行业企业,2022年防疫、消杀物资支出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具体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按各自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

21. 加强政府采购支持。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2. 暂退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组织推动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按照100%的比例暂退。(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23. 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疗休养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当地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承接疗休养业务。规范研学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4. 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传推介。经市文旅部门审核同意,凡在国内外主要OTA或社交平台上投放广告或其他宣传的文旅企业(须系合法登记注册,合法开展经营活动的文旅企业范围),给予宣传费用50%的奖励;经市文旅部门审

核同意,凡参加国内外文旅展会的文旅企业给予宣传费用50%的奖励;以上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单项奖励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5. 提高文旅体行业支持奖励标准。对外旅行社组织省外旅游团和省内市外疗休养团、中小学生研学团队来丽,全年累计分别500人、1000人以上,按总人数分别给予每人50元、25元奖励;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高铁旅游专列团350人以上(须同天抵达丽水),奖励5万元。以上奖励,要求旅游团在市区内有住宿(住宿企业须系合法登记注册,合法开展经营活动的文旅企业范围),并游览3个以上丽水旅游收费景区。三日游及以上奖励标准加倍;单家旅行社年度单项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不重复享受。给予体育服务业企业一定补助支持。具体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6. 给予影院补助。影院按座位数予以3个月(二季度)补助,每个座位每月25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27.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深化“央行浙里贷”应用,不断提升央行资金直达性、精准性,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28. 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积极推广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丽水地区的落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建设省金综平台丽水特色专区——丽水市生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并与有

关部门平台信息共享,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探索银企融资对接新模式。深化联合会商帮扶机制,扩大企业范围并实施清单制管理。(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29. 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督促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加大服务业小微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投放,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深化“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继续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目标。合理拓宽个体工商户服务边界,提高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满意度。(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30. 稳定信贷预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推进“连续贷+灵活贷”两项机制创新,大力推广年审制、随借随还等方式创新,提升信贷稳定性和匹配度。稳妥接续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至少提前一个月与贷款到期企业协商续贷事宜,对市场前景良好但短期经营困难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连续贷、灵活贷、助力贷等机制承接到期贷款。(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

31.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资本金补充等。(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

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2.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文旅、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加大信贷投入,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文旅、交通运输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

33. 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指导、督促银行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降低服务业市场主体经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

34.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业和服务。探索面向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专属保险保障,进一步推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引导公司开发相关保险产品,适当减免保费,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丽水银保监分局)

35. 加强重点文旅市场主体信贷支持。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梯度培育企业及重点文旅项目等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文化版权等

无形资产融资模式,拓宽文旅企业抵质押物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星级以上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36. 推进移动支付助力文旅产业发展。大力推动景区、住宿、餐饮、出行等文旅消费重点场景移动支付应用。鼓励通过银行业移动支付渠道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提升消费券激励文旅消费效果。通过市县拼盘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等方式,拉动旅游消费。推出丽水全域旅游惠民卡“升级版”,扩大文旅体企业加盟,提高打折优惠力度。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会会员购升级卡“畅游(玩)丽水”活动,鼓励其他企业和社会团体工会会员参加。(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总工会、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

五、持续优化提升服务

37. 加强优秀旅游主体培育。支持2020年12月31日前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项目培养的导游创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牌导游工作室”,纳入丽水市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范围,支持其参与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贴补专职导游员生活保障,在2022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市本级旅行社在册的一线专职导游员(未担任旅行社董事长、总经理、法人职务),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1660元的20%,补贴6个月,合计一次性补贴2000元/人。(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38.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39. 开展“三乱”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实施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专项整治行动,有效规

范涉企收费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按各自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

六、精密智控强化保障

(一)落实精准防控。按照“四个精准”“八个不得”要求,推进落实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七大机制,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针对服务业特点,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二)实施精准帮扶。商务、文旅、交通等服务业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征,制定出台相应领域的针对性纾困措施。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结合地方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政策的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确保政策快享直达。

(三)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市服务业纾困专班,推动有关政策及配套文件的出台、执行和落实,建立相关政策的落实台账,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强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发挥行业协会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及时反馈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四)加强督查评估。结合浙江省“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坚持清单式管理与闭环式督查相结合,综合运用清单管理、数据监测、实地督查等形式进行政策落实情况跟踪。适时对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已明确执行时间的规定外,其他规定的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本级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导则(试行)》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本级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导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本级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导则(试行)

为全面做好市本级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要求,结合省、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操作指引,对投资项目从谋划导入、前期审批、实施推进、项目验收、项目评价实行全过程规范管理,制定本导则。

一、投资项目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市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采取直接投资方

式、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数字化等项目。

二、项目管理原则

(一)于法有据原则。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实施既要有敢为人先、探索创新的精神,又要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在法治基础上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二)科学决策原则。政府投资项目要符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及以上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应进行风险评估、专家评议、公众参与、中介评估等论证工作。

(三)规范管理原则。市发改委作为政府投资的综合管理部门,编制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计划内项目可直接进入本导则前期审批阶段,增列项目全流程执行本导则。

(四)简化程序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简化各类手续规则,优化会商审议及审批流程,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三、全过程管理内容

(一)谋划导入阶段。

1. 项目来源。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国家大政方针、产业政策、资金投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行业短板、发展需求、市场前景等,主动加强项目谋划,动态提出项目需求建议。

2. 方案研究。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对前期谋划项目深化、细化、优化后,将包含项目选址意向、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筹融资、建设模式、建设年限、项目绩效等内容的建议方案,提交投资主管部门研究,其中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原则要求同时提供3个以上方案供比选。

3. 会商建议。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财政、自然资源、行业主管部门(招商中心)等,形成“3+X”会商机制,根据建议方案研究情况,结合要素保障、规模控制、政策把控、决策审批、项目绩效等内容,对项目专项研究成果实行会商,并根据会商意见形成会商建议报告。市本级重大非工招商项目可参照上述会商机制执行。

4. 提交决策。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将会商建议报告提交政府决策。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提交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研判同意;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或部分重大项目,提交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研判同意后,再提交常务副市长、市长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研判决策;总投资亿元以上且当年拟开工项目,需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纳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新建类项目,可直接进入审批受理阶段;纳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前期类项目,除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重大的,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建设项目外,其他可直接进入审批受理阶段。

(二)前期审批阶段。

5. 纳入计划。市政府决策同意后,提交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重大项目建设前期计划和规划目录清单。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同步报自然资源、征收部门纳入相关计划,及时启动征迁、用地保障相关工作。

6. 审批受理。按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安排,项目业主按照各行业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要求,规范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其他相关要件,按项目立项阶段、规划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三个阶段三件事”办理各项审批。

7. 工程招标。项目业主在项目具备招标条件后,按规定依法开展相关招标工作;项目业主如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的,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项目招标;单独施工招标的,应按规定依法开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后方可正式开工。

(三)实施推进阶段。

8. 领导领办。亿元以上重大前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实行领导领办机制,领办领导每月

听取一次情况汇报、每季度开展一次走访调研，加强对项目推进工作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工作。

9. 分级协调。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分级协调机制，按照“项目业主-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层级，分级协调解决，做到问题即报即清。对按上述层级仍无法解决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每月召开一次重大项目推进服务协调例会，及时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10. 常态攻坚。投资主管部门牵头做好项目常态攻坚，对重点项目进度进行每月跟踪调度并通报晾晒，并纳入市委市政府年终综合考核。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重点办“三办”联合，适时组织开展集中开工、复工复产、百日攻坚、集中竣工等活动，合力加快项目进度。

11. 规范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内容深化设计与建设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一律不予调整；确需设计变更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审议后提出申请，经概算管理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再予设计变更及实施。

12. 概算调整。概算经批复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增加投资的，按照“先评估、后定责、再调整”的原则进行处理。概算调整原则上不超过一次。超概比例在10%以内的项目概算调整意见，报发改部门专题会议审议。超概比例在10%以上的概算调整意见，报发改部门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由市级财政出资的特别重大项目经发改部门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审定。

(四)项目验收阶段。

13. 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各行业

验收管理要求，及时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组织联合竣工验收。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召集项目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和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验收责任部门进行现场最终专项查验及质量核定，提出整改意见及验收结论。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完成项目整改后，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发起竣工验收阶段审批，一次性提供各专项验收所需资料，各部门并联办理。

14. 竣工备案。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后，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向发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后续按要求完成资产移交、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

(五)项目评价阶段。

15. 绩效评价。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本级发改和财政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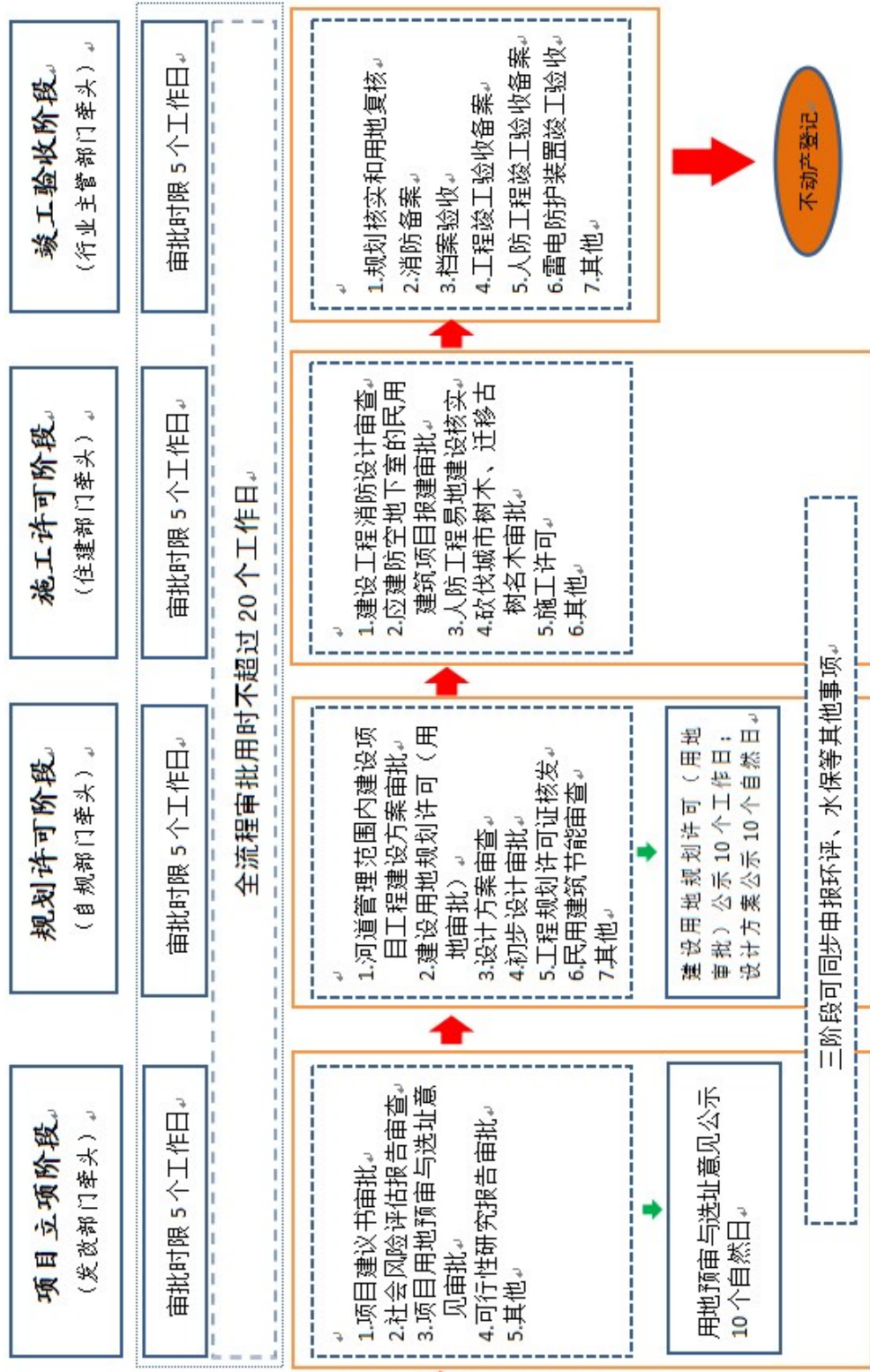
16. 明确意见。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明确意见，并加强后评价运用。

各县(市、区)及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的项目，由各地参照本导则，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管理细则。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图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图

附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丽发改能源[2022]230号

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发改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进一步做好能耗双控,规范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国家发改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改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二)除上述第一项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受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实施节能审查。其中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市级在出具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前,须报经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5000吨标准煤的项目,由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委托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节能审

查。受委托节能审查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后10日内向市级节能主管部门报备。

(四)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3000吨标准煤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节能审查。

(五)对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向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承诺备案,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向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承诺备案,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二、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

(一)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二)加强重点专项规划、投资计划与能耗双控目标的衔接,各地各部门在编制“十四五”用能需求较大的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制定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同时征求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意见,充分考虑本地区用能空间,促进多目标任务的平衡。

(三)招引重大项目或申报省“4+1”重大项目投资年度实施计划、省“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计划、省重大产业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投资项目的能效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对未通过审核评估的,不得纳入相关投资项目计划。

(四)严格落实新上产业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准入标准(“十四五”期间全省控制标准为0.52吨标准煤/万元)。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控制目标的新增用能项目,严格落

实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措施,通过用能权交易获得用能指标。对新增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政策。

(五)如被省级或市级列入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区域,在缓批限批期间,有关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暂停批准或者核准新增能耗的高耗能行业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

(六)加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电力业扩报装等信息的衔接,对节能审查未批先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置。

三、规范节能审查程序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报告初审后上报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市级节能主管部门确认受理后,委托有关机构或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全市用能情况等,决定是否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八大高能耗项目或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控制目标的新增用能项目,邀请经信、生态环境、供电等有关部门参加评审。

(二)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原则上应提交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原则上应报经市政府同意。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审批和监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四、加强项目节能验收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节能验收。项目通过节能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节能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报送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节能

主管部门。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在完成整改后再次组织节能验收。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查、谁监管”的原则，对项目节能验收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应将本行政区域内当年完成节能验收的项目作为专项监察事项，列入本年度或下一年度节能监察计划，重点核查能源消费总量、能效水平以及节能措施等是否达到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时确定的要求。

(二)及时落实节能审查变更、整改和撤销。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建设内容、产能规模、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

发生变动，使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建设单位应申请节能审查。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主管部门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三)各地节能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节能管理数据库，分类动态管理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已建项目。要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按月度向市级节能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承诺备案情况。

(四)用好丽水市能源大数据中心和“节能降碳e本账”等平台，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等工作，加快推动能源数字化改革。

本意见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建发〔2022〕37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分局,莲都区环卫中心:

现将《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管理办法

为全面落实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和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美化城市环境,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全程分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网络,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管理,全面提升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

二、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全市各县(市、区)、开发区的建

成区,乡镇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参照执行。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车辆信息管理制度

为推进生活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全市所有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的垃圾收集车辆均需实行登记管理。由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自行收集、运输城镇生活垃圾的物业企业向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提出垃圾收集车辆登记申请(示例详见附件1)和承诺书(详见附件2),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要对相关企业和车辆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条件进行检查确认后,进行统一登记(示例详见附件3),建立企业和车辆管理信息

库,对其加强动态管理,企业和车辆信息逐步录入丽水市生活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应符合以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的条件:

1. 一般要求

①业务所在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②具备完善的行政技术、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车辆设备及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及相应岗位人员。

③制定有科学合理的应对特殊天气、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 车辆及设备基本要求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须满足服务需求,符合专业车辆要求。

②所属车辆、设备为本单位所有。

③车辆属于生活垃圾分类密闭运输的专用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

④车辆外观应按照《丽水市垃圾分类作业车辆视觉形象设计》(详见附件4)的要求,与垃圾类别、分类容器颜色及标志对应,统一喷印单位名称、车辆编号、分类标志、监督电话和丽水城市标志,分类标志的样式和颜色符合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的规定。分类运输车辆箱体上标志框外箱体颜色:其他垃圾采用灰色,易腐垃圾采用绿色,有害垃圾采用红色,可回收物采用蓝色。车辆尺寸有与《丽水市垃圾分类作业车辆视觉形象设计》不一致的,可根据实际适当进行调整。

各县(市、区)也可统一制定并执行本辖区的《垃圾分类作业车辆视觉形象设计标准》。

⑤车辆粘贴反光标贴。机动车还需安装具有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系统、行车及装卸记录仪,相应数据信

息接入丽水市垃圾分类信息化监管平台。

(二)加强进站作业日常管理

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加强进站作业日常管理,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需做好车辆入场检查,符合条件的才可进入中转站。推进垃圾中转站设立门禁系统建设,通过智慧化方式识别入场车辆,逐步将相关信息数据纳入丽水市垃圾分类信息化监管平台。

各收集运输车辆,应做好进站作业和日常管理工作:

1. 做好粘贴反光标识、加盖、密闭运输,严禁“滴洒漏”、拖挂等二次污染现象,保持车身干净整洁。喷涂标志标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规定。

2. 进站的垃圾收集车辆需严格遵守站内秩序,服从调度,严禁抢、超车。按照收集的生活垃圾种类到达中转站对应的分类卸料通道,在操作人员的调度下将垃圾卸入指定区域(箱体)。

3. 在确认垃圾完全倾倒干净后车辆需及时离场,严禁在场内外出入通道逗留。

中转站管理人员发现车辆标准或者操作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及时报告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及时联系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三)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考核机制

1. 按照《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考核细则》(详见附件5),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开展考核管理。

2. 服务单位考核实行评分制,分值为100分,周期为一个日历年。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的服务单位加强管理,发现存在《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考核

细则》中的问题时,下发书面的《整改通知单》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实行动态扣分。当一个周期内服务单位考核分扣减至一定分值时,由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①服务单位考核评分在70-79分时,由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约谈服务单位负责人;

②服务单位考核评分在60-69分时,对服务单位进行重点监管;责令服务单位组织内部学习,组织学习情况须报备;

③服务单位考核评分低于60分时,对服务单位进行重点监管,联合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由属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服务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须形成整改报告并报市容

环卫主管部门查验。

四、其他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入垃圾中转站申请表(示例)(略)
2. 承诺书(略)
3.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入垃圾中转站备案登记表(示例)(略)
4. 丽水市垃圾分类作业车辆视觉形象设计标准(略)
5. 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考核细则(略)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山耕”核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丽水山耕”渠道代理商奖补办法(试行)》《丽水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认证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2〕56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精神,我局组织编制了《“丽水山耕”核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丽水山耕”渠道代理商奖补办法(试行)》《丽水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认证奖补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27日

“丽水山耕”核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丽水山耕”授权产品基地生产和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丽水山耕”品牌核心基地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山耕”核心基地(以下简称:核心基地),以围绕“丽水山耕”品牌建设,突出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培育一批高标准引领的绿色优质农业基地为目标。

第三条 核心基地以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会员单位为对象,包括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年认定不多于20个,同一主体不能重复享受奖励。

第四条 核心基地的认定和奖励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初审和推荐,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负责审核协会会员及授权产品资质。

第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2025年。每年7月初开始申报、认定上一年度的核心基地。

二、申报标准

第六条 核心基地分为种养基地及加工基地,实行年度申报创建制,主要标准如下(详见附件1)。

(一)主体标准

1. 品牌授权:申报基地的主营产品(产值或面积达到基地整体60%以上)需获得“丽水山耕”品牌授权。

2. 主体规模:

(1) 种养基地规模。原则上总资产规模500万元及以上,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

(2) 加工基地规模。原则上总资产规模1000万元及以上,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

3. 主体资质:依据《丽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信用管理等工作与农业农村扶持政策挂钩实施细则(试行)》(丽农发〔2021〕76号)第六条相关的规定进行审查。

(二)基地标准

1. 种养基地标准。需达到“五化”标准,包括规模化、特色化、标准化、设施化及精准化。

2. 加工基地标准。需具备相关资质,并具备一定科技研发能力。

三、申报流程

第七条 申报主体对照标准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择优推荐3家,并提交以下资料:

1. “丽水山耕”核心基地申报表;
2. 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
3. 市生态农业协会会员证书及“丽水山耕”品牌授权产品证书;
4. 主体承诺书;
5. 主体规模证明材料,包括基地面积、带动

农户增收情况、全年销售额及土地流转或租赁合同等;

6. 主体研发投入报表证明材料;

7. 主体基地自动化设施设备清单;

8. 其他佐证材料。

前5项为必备材料,其余可根据主体情况据实出具。主体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均需加盖主体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贰份。

第八条 市生态农业协会对会员资格以及品牌授权产品资质进行审核。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主体陈述对核心基地申报主体开展实地核查,根据核查结果进行打分。

四、奖励政策

第十条 核心基地认定实行100分制,认定总分达85分以上的,按认定数量,依据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20名。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丽水山耕”核心基地,由市农业农村局予以公示发文。

第十二条 每个核心基地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核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维护,确保认定成效得到持续巩固。

五、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1. “丽水山耕”核心基地申报标准(略)
2. “丽水山耕”核心基地申报表(略)
3. 主体承诺书(略)
4. “丽水山耕”核心基地评定细则表(种养基地)(略)
5. “丽水山耕”核心基地评定细则表(加工基地)(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黄伟君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仲远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叶飞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峰、叶龙标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孝林任丽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黄力量任丽水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饶胜任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世强任丽水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免去叶旭勇的丽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王峰的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潘洪峰的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杨云峰的丽水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张栋的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饶连祥的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